安本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任何用於投資人須知但未定義之用語以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定義為準。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3) 負責人姓名：何倩紅

(4)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5) 公司簡介：

宏利投信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之子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共同基金之發行、募集與管理，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等，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包括：銀行、證券、壽險及專屬投資理財顧問等。宏利投信擁有產品創新優勢，目前旗下除了發行境內基金外，另為「宏利環球基金」及「安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宏利投信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379.79 億元(含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

宏利金融集團是全球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之一，創立於 1887 年，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在 2012 年，為客戶的重大理財規劃提供實力雄厚、穩健可靠、深受信賴且高瞻遠矚之理財方案的宏利金融，歡慶集團成立一百二十五週年。宏利金融藉由旗下員工、業務人員與通路夥伴組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數以千萬的客戶提供財務保障與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與服務，並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abrdn SICAV I（安本基金）

(2) 營業所在地：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y Berzins、Ian Boyland、Nadya Wells、Hugh Young、Stephen Bird、Susanne van Dootingh。

(4) 公司簡介：

安本基金在 1988 年 2 月 25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 société anonyme，符合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SICAV」）資格，並為 UCITS（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洲聯盟指引 85/611/EEC（經修訂）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安本基金經核准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集體投資事業法及其修訂（簡稱「法例」）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安本基金於 1988 年 4 月 26 日開始營運，根據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第 B 27471 號註冊，其公司章程可於該處查閱及索取副本。安本基金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由 The Aetna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更名為 abrdn Global (安本環球基金)，之後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易名為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並於 2023 年 6 月 5 日更名為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

安本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投資人一個廣泛、國際性、多元化、積極管理的基金，透過具體的投資目的及其個別投資組合，向投資人提供在其所選地區投資或以方便的方式建立一個多元化的全球性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的機會，以達到投資人個人的投資目標。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 營業所在地：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ia Camara、Alan Hawthorn、Hugh Young、Miroslav Stoev。

(4) 公司簡介：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合約，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擔任安本基金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在董事會監督下，負責每日提供所有基金的行政管理、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之服務，並得將該等功能部份或全部委由第三人處理。

截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亦被指定為其他盧森堡註冊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基金的清單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管理機構應確保安本基金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安本基金之策略及投資政策之實行。管理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監控程序以確保有一個充分控制的環境。

管理機構會持續對其職能委派之第三方的活動進行監督，並會定期自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到報告，以便執行其監督責任。

管理機構依據盧森堡法律規章，於受到要求時，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額外資訊。該等額外資訊，包括申訴處理程序、管理機構所遵循之安本基金投票權行使策略、代表安本基金與其他機構交易下達訂單之政策、最佳執行策略以及與安本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費用、仲介費或非金錢利益相關之安排。

(5) 沿革：

管理機構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成立無限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機構依法例規定被核准擔任 UCITS 管理機構並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律的 1（46）章節意義範圍內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6) 股東背景：

管理機構的股東為安本香港有限公司（abrdn Hong Kong Limited）、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brdn Holdings Limited。管理機構經認購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歐元（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機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727.14 億歐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2) 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公司簡介：

依據 2023 年 6 月 5 日簽署之保管協議（及其修訂）（「保管協議」），安本基金已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擔任安本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此等資產由保管機構直接持有，或透過代理銀行或不時委任之其他代理機構持有。

保管機構已受委任為安本基金之資產提供保管服務，並確保對安本基金之現金流量進行有效及適當之監控。

就其保管職責，保管機構應保管可能登記於保管機構帳簿中之金融工具帳戶所內含之所有金融工具（於此情形下，帳戶應予分離，以使該帳戶中登記之所有金融工具始終被清楚地識別屬於安本基金），以及所有得實際交付予保管機構之金融工具。針對其他資產，保管機構應透過安本基金驗證此類資產之所有權，並應保持該等所有權之最新紀錄。保管機構應依據安本基金提供之資訊或文件，或於可取得之情形下，依據外部證據進行所有權驗證。保管機構應定期向安本基金提供安本基金所有資產之綜合清單。

就其現金監控職責，保管機構應負責適當監控安本基金之現金流量，尤其應確保投資人或代表投資人認購安本基金股份時支付之所有款項皆已收訖，且安本基金之所有現金皆已登入現金帳戶，(i)以安本基金之名義或以代表安本基金行事之保管機構名義開立，(ii)與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6/73/EC（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信貸機構或第三國信貸機構）第 18(1)條第(a)、(b)及(c)點中提及之實體開設，及(iii)遵守指令 2006/73/EC 第 16 條中規定之 MiFID 分離及客戶資金原則。如現金帳戶係以代安本基金行事之保管機構名義開設者，則上述第(ii)點提及之相關實體之現金及保管機構自身之現金均不得記入此類帳戶。

除保管及現金監控之職責外，保管機構特此確保：

(1) 安本基金所為或代表其所為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股份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安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辦理；

(2) 安本基金之股份價值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安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計算；

(3) 執行安本基金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安本基金之公司章程抵觸；

(4) 就涉及安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對價於通常時限內匯回安本基金；及

(5) 安本基金之收入係依照安本基金之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

依據保管協議，安本基金之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皆由保管機構保管。

如保管協議中有約定且係在盧森堡法律及規定及保管協議約定之限制範圍內，保管機構得再利用安本基金之資產。尤其是，允許保管機構所保管之資產進行再利用，惟(i)資產之再利用係為安本基金之帳戶所進行，(ii)保管機構係執行安本基金之指示，(iii)資產再利用係為安本基金之利益及股東之利益，及(iv)交易由安本基金依據所有權轉讓安排取得之高品質且具流動性之擔保品涵蓋。於此情形下，擔保品之市場價值應始終至少等於再利用資產之市場價值加上權利金。

於履行其職能時，保管機構應始終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行事，並且完全係為安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尤其是，保管機構不得就安本基金進行任何可能於安本基金、股東及保管機構之間造成利益衝突之活動，除非保管機構已於職能上及層級上將其履行保管任務與保管機構其他具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開，並適當識別、管理、監控並向安本基金之股東揭露該等潛在衝突。

然而，由於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安本基金或管理機構或其他基金提供其他服務，因此可能會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得擔任其他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從而，保管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於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安本基金及/或保管機構所代表之其他基金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如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保管機構將確保已就此等衝突進行管理及監控，以防止對安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管機構之保管職責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可向保管機構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依據保管協議之約定及法律規定，保管機構得於某些條件下，為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將其對安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能委託保管機構不時委託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受託人。

於選擇及委任第三方受託人時，保管機構應按照法律要求運用所有應有之技能、注意及勤勉，以確保其僅將安本基金之資產委託給結構完善且對委託之任務具專業能力之第三方受託人，其具備能力提供法律要求之適足的保護標準，特別包括於受委託保管之情形下對第三方受託人進行有效之審慎規管及監管。下述之保管機構責任不受任何此等委託影響。

不論前述，如(i)第三國之法律要求安本基金之某些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保管，且該第三國之任何當地實體皆未受到有效之審慎規管及監管，及(ii)安本基金已指示保管機構將此等金融工具之保管任務委任給該等當地實體，保管機構得將其保管職能委任給該等當地實體，惟僅限於相關第三國法律要求之範圍內，且前提是該第三國並無其他當地實體滿足法例關於委託之要求。

為免疑義，第三方受託人得進一步，複委託其自保管機構受委任之保管職責，惟須按相同規定辦理。

目前，保管機構已委託數家實體作為第三方受託人，負責保管安本基金之某些資產，詳如保管機構與相關第三方受託人間簽署之相關次保管協議中進一步所述。請參閱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luxembourg 以了解保管機構已將安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職責委託第三方受託人之名單。

保管機構依據法例規定就保管機構或第三方受託人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須對安本基金及其股東負賠償責任，尤其是必須歸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應之金額至安本基金且不得無故拖延。保管機構亦須就安本基金及其股東因保管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能依法例適當履行其職責而遭受之所有其他損失負賠償責任。然而，如導致金融工具損失之事件並非由保管機構自身（或其第三方受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者，且如保管機構能夠證明，依據法例所規定之條件，儘管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及合理努力，保管機構仍不能合理避免導致損失之事件發生時，則免除保管機構對金融工具之損失所負之賠償責任。

安本基金及保管機構均得以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協議。然而，如兩個月內有委任新公司接手保管機構之職能及責任，安本基金得解除對保管機構之委任或保管機構得自行解除，於此情形，保管機構必須持續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直至安本基金之全部資產移轉至新的保管機構。

(4) 信用評等：（資料日期：2023/5/3）

	長期	**短期**
惠譽	A+	A-1

（五）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股東為 abrdn Holdings Limited、abrdn Hong Kong Limited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及 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abrdn Hong Kong Limited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及 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 abrdn Holdings Limited 之子公司。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就 A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及其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基金的任何首次或後續投資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就 G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任何首次投資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且其後續投資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A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G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安本基金可全權決定免除此最低金額。

若是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申購，或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及其價金給付方式透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者，則最低申購金額或持有金額的限制依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或申請文件辦理。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安本基金部分子基金之 X 類股自 2024/7/1 起得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準備平台銷售，投資人於該平台辦理申購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如下：

(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退休準備平台之基金，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2) 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含)或美金 100 元(含)，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或美金 3,000 元(含)，契約期滿後亦同。

(3) 僅限新臺幣或美金扣款，並自約定成立後即無法變更扣款幣別。

(4) 倘發生契約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該投資人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該平台提供之該基金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 請注意：該退休準備平台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並無稅負優惠。

1. 申購

A 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請。

I 類股份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機構投資人可能須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簽有適當合約。

G 類股份和 G 類避險股份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機構投資人申購，且該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係其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有特別提及 G 類股份之適當合約所涵蓋，且該合約生效日期須係在該股份類別開始銷售之日或之後。

X類股份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投資人申購，包括機構投資人或是經認可向其名下投資人收費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之財務中介單位或機構。

避險股份類別的資格與其標的股份類別相同。

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時定價，惟安本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晚上 23:59 定價。投資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申購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股務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最晚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前收到的申請書將以該基金在該交易日計算的相關股份價格執行。若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後收到，該申請書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並將依次一交易日所計得的股份價格執行。

下列資訊提供您作為對股份提出申請及支付匯款時的方針。如您對於需辦理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以下股務代理人的地址：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7,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46 40 10 820
傳真：(352) 24 52 90 56

申購股份的申請應該直接提交盧森堡的股務代理人，或透過任何一個安本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轉交給安本基金。

申購應該使用安本基金的申請表格，或在後續申購時，由安本基金全權決定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為之，所有詳細的資訊載於公開說明書。申購若無法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將造成收件及股份的分配延遲。

完整的申請文件應連同識別投資人身份的必要相關文件送達予股務代理人。

非使用申請表格或「追加的」申請表格的後續申購申請「必須」包含下列資料（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辦理）：

(a) 申請者的全名、地址和電子郵件位址(接受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通知方式之股份持有人)，通信地址（若有不同）及代理人／經授權的金融中介經構（若有的話）的詳細資料。請注意以名字的縮寫確認申請者名字是不被接受的；

(b) 所有申請者的完整登記詳細資料，包括姓名、生日、地址、國籍、職業和電話號碼、稅籍地國家和稅籍號碼，聯名申請不得超過四人；

(c) 欲申請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d) 欲投資的貨幣金額或欲申請的股份數量；

(e) 付款方式、幣別和評價日；

(f) 告知收到公開說明書，且知悉申請是根據公開說明書所內含的資訊，及安本基金的公司章程和裡頭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g) 揭露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美國人取得（如公開說明書所定義），或由任何其他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取得股份的人取得，以及申請者將不會銷售、轉讓或處份任何這類股份，直接或間接，到任何美國人的帳戶或到美國境內；

(h) 對於機構投資人的情況，需簽署聲明表示他們符合資格；

(i) 若申請者擬領取股息而不願將股息再投資，應附上銀行詳細資料及指定之幣別以及使用電匯及／或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不同的幣別支付之資料，費用由申請者自付；

(j) 申請人必須提供股務代理人所有必要的資料，而股務代理人可能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無法如此，可能導致安本基金拒絕接受該基金股份的申購。申請者必須指示其投資是以本人的帳戶或是代表第三方投資。除為金融業中受規範的專業公司，在其國家受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規範和盧森堡所適用的法規相同，否則任何申請者都有義務提交給盧森堡的股務代理人在適用的洗錢法規之下所有需要的資料，而股務代理人可以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是代表第三方申請，則驗證受益者的身份。此外，任何此類的申請者茲此同意將在此類受益者的身份變更前先行通知股務代理人。

安本基金保留權利指示股務代理人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股份申購的申請。若申請遭拒，經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文件後，股務代理人通常將在拒絕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在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將總投資金額或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成本由申請者負擔。

分配/交割期：股份會暫時以申購申請被接受當天計算的股份價格來分配。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沒收到結算款項：若未如上所述收到款項，則安本基金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股份的任何分配，而不損害安本基金獲取任何因申請者無法執行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包括透支費與所生利息。

若分配已取消後才收到結算款項，安本基金可能在收到結算款項當天以該日的股份價格（扣除任何申請收費）發行股份。

付款方法：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應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支付。股份款項可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然而，若投資的貨幣和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則將代申請者安排必須的外匯交易，費用由申請者承擔。銀行的一般收費將計入所給予的匯率中並由投資人承擔。申請者如欲以相關基金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某些中介機構可能提供其外匯服務，在此情況下，有關服務將詳述於該中介機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中。

提醒投資人若匯款給安本基金以外的任何人時，應確認該等人士經授權接受款項。某些中介機構可能與安本基金在投資款項的支付方面有特別的協議。在這些情況下，該等安排將敍明於該等中介機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中。若無該等安排時，不應將款項匯付中介機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務代理人提出。股務代理人和安本基金概不承擔任何給付給未經授權人的款項之責任。若無此類安排時，不應該有投資款項給付予中介機構。

款項應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後（即銀行費用由投資人承擔）通過投資人名義的銀行帳戶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銀行轉帳表格的影本（經銀行蓋章）應隨附在申請表格以避免延誤。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是不被接受的。

所有的匯款的對象都應是安本基金。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或申購或交換之確切交割日之後的營業日（以較遲者為准）再進行買回或轉換。

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的股份

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持有股份的投資人的任何交易須立即通知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當投資人之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所持股份不足時，股務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該等交易。

2. 買回

投資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買回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股務代理人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前收到的買回要求，將以該交易日所計算的相關基金股份價格買回（扣除適用的收費）。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後收到的任何買回要求，將在該基金之次一交易日被買回。

如果買回要求導致股東在任何一項基金或類別的投資低於最低持有額之規定，安本基金保留買回該項基金（或類別）中的全部持有股份並向股東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的權利。股份於買回時即被註銷。

股份買回的價格可能比股份申購時的價格高或低，端視標的資產的價值而定。

只有在安本基金暫停或遞延買回權利的期間，買回要求才會被撤銷。

買回要求可以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為之。買回要求必須敘明股東的全名和地址、基金名稱、類別、每檔基金要買回的股份數量或價值和完整的交割指示。這些要求必須由所有股東簽名。股務代理人保留要求股東在買回要求上之簽名係以股務代理人可接受的方式驗證之權利。

買回確認函會在交易完成時郵寄給股東。

股份必須等到相關交割期間結束，亦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二者中較晚者之後的營業日，方得進行股份買回或交換。

買回款項：除另有說明外，支付股東的款項一般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為原申請時所指定的貨幣）支付。若未指定幣別，則以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匯到股東名下的銀行帳戶，費用和風險由股東承擔。款項不得支付給第三人。買回款項在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可能包含所給予匯率的一般銀行費用）後，除非另有書面修訂或要求，將根據股東在申請相關股份時所提供的指示支付。

買回所得款項一般在確定適用股份價格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

於特殊情況下，當相關基金之流動性不足以於該期間內支付買回款項，或若因其他原因，如外匯管制或其他規定造成延遲付款時，款項將於合理可行後儘快支付，但不支付利息。以電匯支付款項之費用通常由股東支付。所有支付款項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3. 股份轉換（或交換）

以下一般資訊應與其他於公開說明書中所列適用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特別要求或限制一同閱讀。所收到的不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轉換要求將退回予投資人：

- 於符合個別股份類別或基金投資資格的情況下，任一基金的股份可於與轉換交易相關之兩基金之任一交易日與另一基金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或於同一基金轉換不同的股份類別。投資人得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股份類別定義及最低投資金額之規定。
- 投資人可於同一或不同類別的股份中互換累積股或配息股。
- 投資人可轉換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之股份。
- 任何由股務代理人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前收到之轉換股份要求，將以該交易日計算所得之股份價格買回，並須交付任何有關費用。任何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後收到之

轉換股份要求，則將在次一交易日買回。於任一基金之非交易日收到之要求，將於下一交易日兩支基金均開放交易時進行。

- 若股份轉換的要求將致使股東於任一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股額時，安本基金有權將該股份類別之持股全數轉換。安本基金之轉換或交換包括買回某一基金之股份並發行另一基金之新股份作爲替代，根據公開說明書附錄 B 第四段所述之公式，及適用於股份贖回及申購之任何相關費用。
- 轉換指示可以用傳真、信件，或其他同意之方式為之。轉換指示必須包括股份原登記的所有明細，以及在每一基金中待轉換股份之數量或價值與股份類別。
-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之後的營業日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以較遲者為准）再進行買回或交換。
- 轉換確認書將於交易完成時送交股東。

交換要求如涉及特定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限制：

- 安本基金得對於在任何交易日的任何避險股份類別之可轉換的股份總數限制在其價值占該股份類別淨資產 10%。安本基金保有將所有該等轉換要求按指定水平（即股份類別價值的 10%）按比例分配之權利，並將剩餘的轉換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交換要求如涉及在安本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所適用的限制：

- 投資人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以外基金的任何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
- 同樣地，任何其他基金的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上載明之分配/交割期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款項未如上所述的收到，則安本基金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股份的任何分配，而不損害安本基金獲取任何因申請者無法執行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包括透支費與所生利息。

若分配已取消而後才收到結算款項，安本基金可能在收到結算款項當天以該日的股份價格（扣除任何申請收費）發行股份。

美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100 West 3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01
SWIFT Address:	BOFAUS3N
ABA Routing Code:	026009593FED
CHIPS:	0959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6550-8-67902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澳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stralian Dollar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3, MLC Centre, 19-2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Address:	BOFAAUSX
BSB (Bank Code):	232-001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4511016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日圓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11-1 Nagatacho, Chiyoda, Tokyo 100-6115, Japan
SWIFT Address:	BOFAJPJX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21714012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英鎊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British Pound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SWIFT Address:	BOFAGB22
IBAN:	GB44 BOFA 1650 5023 7600 11
CHAPS Sort Code:	16-50-50
BACS Sort Code:	30-16-35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23760011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歐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PO Box 11 02 43, D-60037, Frankfurt/Main, Germany
SWIFT Address:	BOFADEFX
IBAN:	DE56 5001 0900 0018 4560 10
BLZ Code:	500 109 00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8456010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紐西蘭幣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NZ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34,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Address:	BOFAAUSX
Bank Code:	232-001
Account Name:	abrdn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4511040
Reference:	abrdn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非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業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最新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3. 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完成申購書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提供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1]申購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受理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相關資訊。

3.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安本基金擬作為長期投資之媒介。管理機構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有關稀釋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九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擺動定價”一節。

   當管理機構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

   管理機構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4. 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防制

   根據國際法規、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和其修訂，2010 年 2 月 1 日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章 12-02 以及關於反洗錢及恐怖主義的 CSSF 公告 13/556 及任何相關的修訂和取代，規定所有金融業專業人士均有防阻利用集體投資事業作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用途之義務。因為此等規定之故，盧森堡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登記代理人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章，確認申購人的身份。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得要求申購人提供其認為必須，具有身分識別效力的文件。對於指定經銷商的情況，管理機構必須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對管理機構義務的重要履行進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等同於上述定義的盧森堡法規的反洗錢義務的執行）。

   申請人如有延遲或無法提供所須文件或簽訂相關經銷協議的情況，申購申請將被拒絕。對於贖回的情況，贖回款的支付會有延遲。無論安本或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均無須對任何因申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延遲或無法進行交易的後果負責。依據有關法規對客戶持續審慎查核之規定，股東也許會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安本基金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申請的權利。若有關申請被拒絕，申購金額或餘額將於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後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及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費用由申請者承擔。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1]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該日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台灣之銀行之營業日。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或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1-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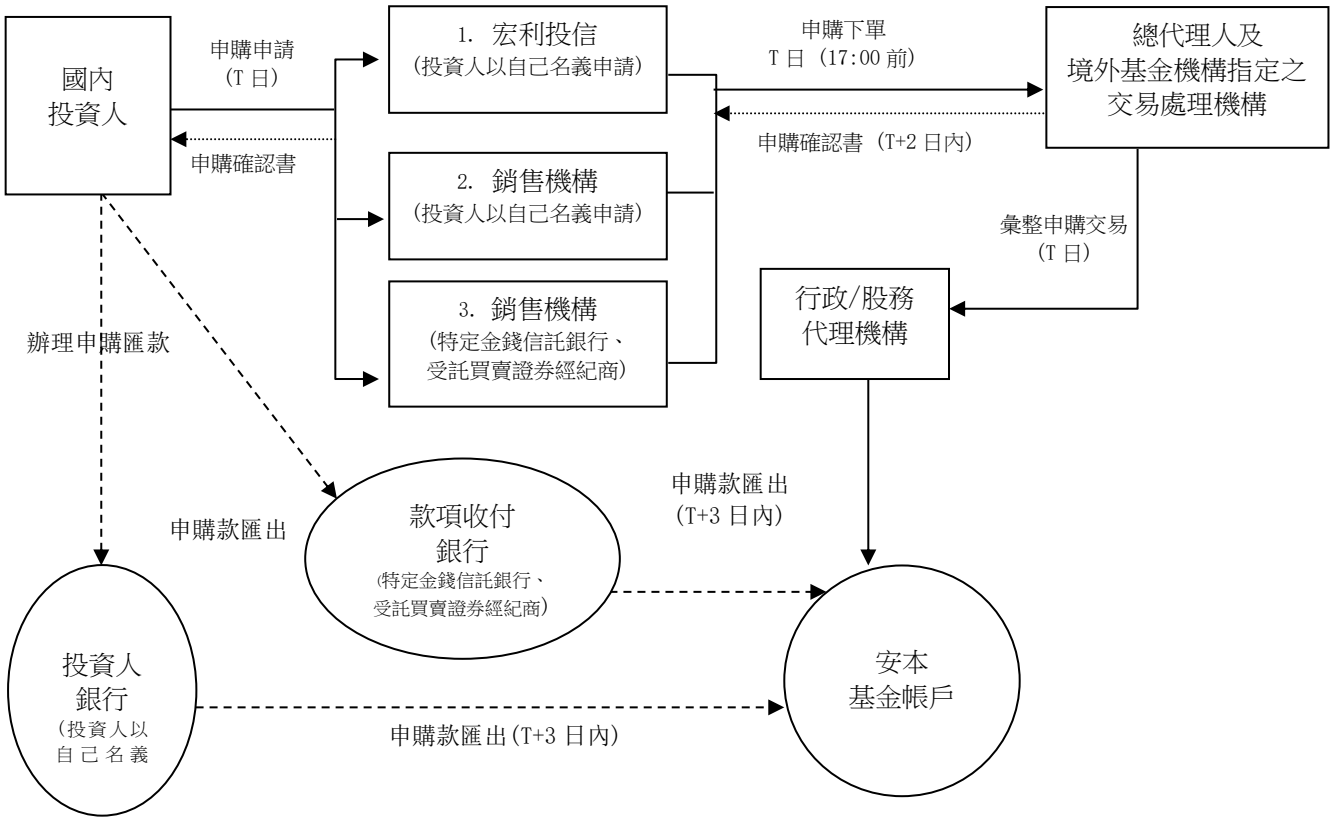

1-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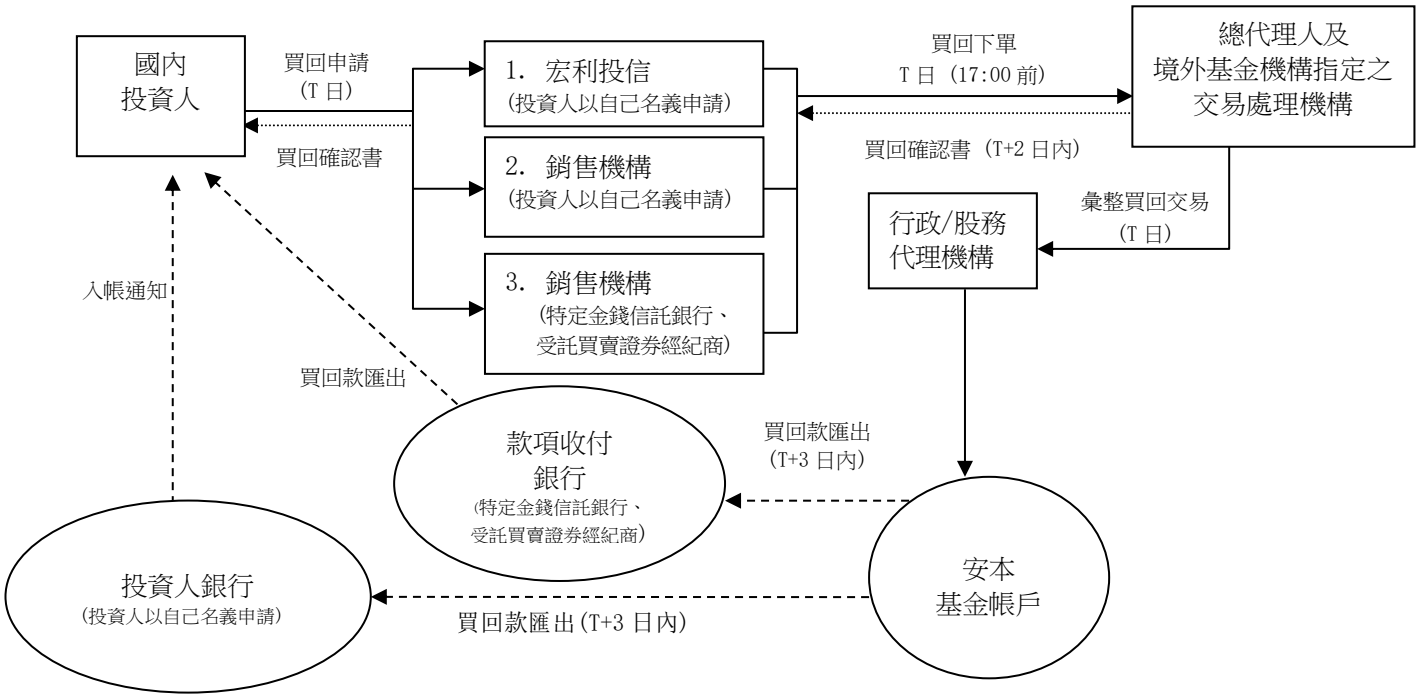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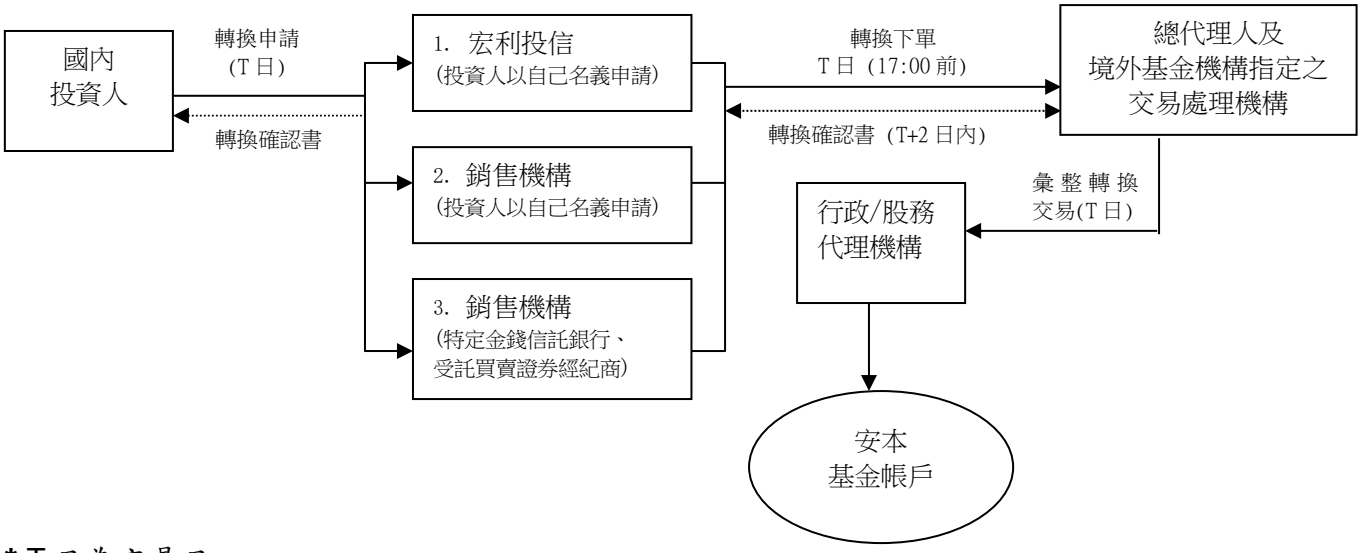

* T 日為交易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內。

* 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申購境外基金）

2-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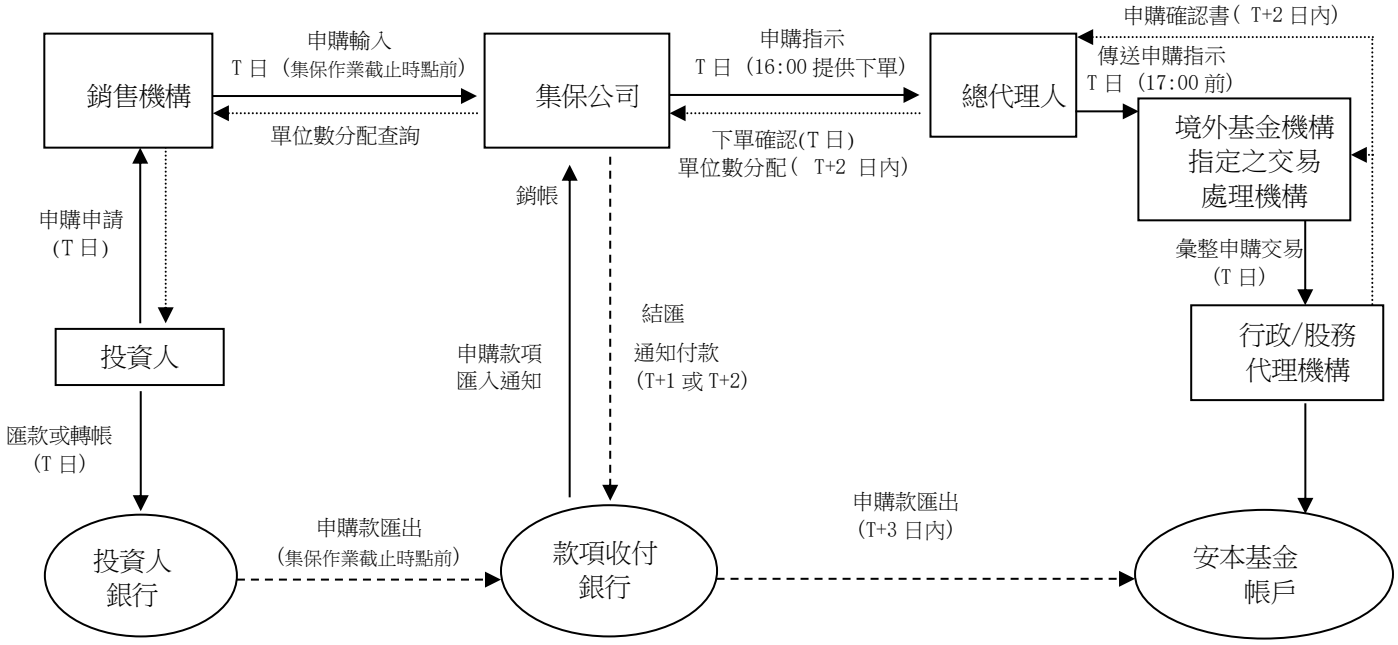

2-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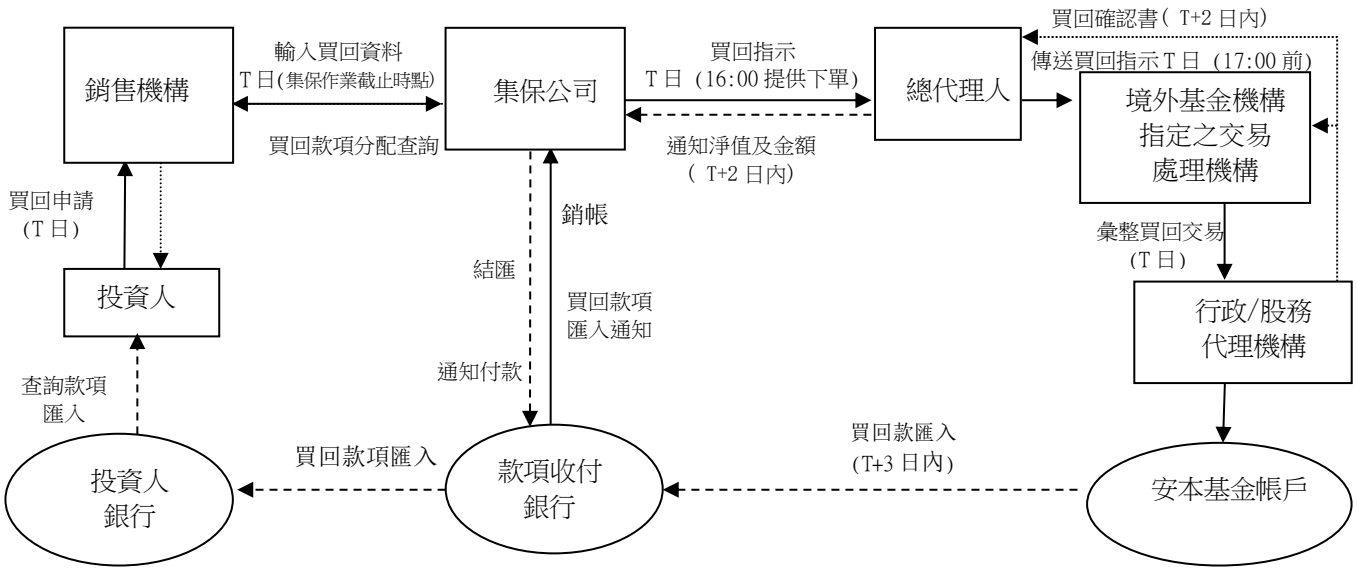

2-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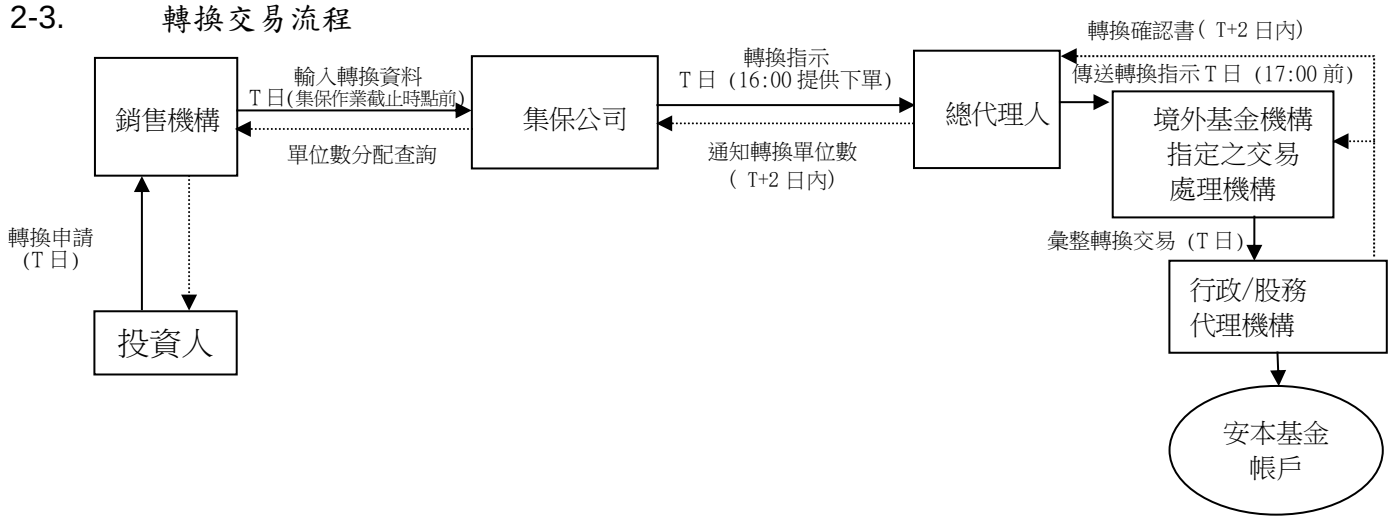

* T 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內。
* 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安本基金保留權利指示股務代理人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的申請案。若申請遭拒，經充份證件核證身份後，股務代理人(申請人自行承擔風險)通常將在拒絕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退還投資款或餘額，郵匯成本由申請者負擔。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購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1)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8.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9.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0.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4.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5.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6.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7.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8.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9.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2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

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1)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2)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不得晚於基金註冊地所訂期限進行，其中文簡譯本則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日或基金註冊地所訂公告期限較早者為基準日，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應依相關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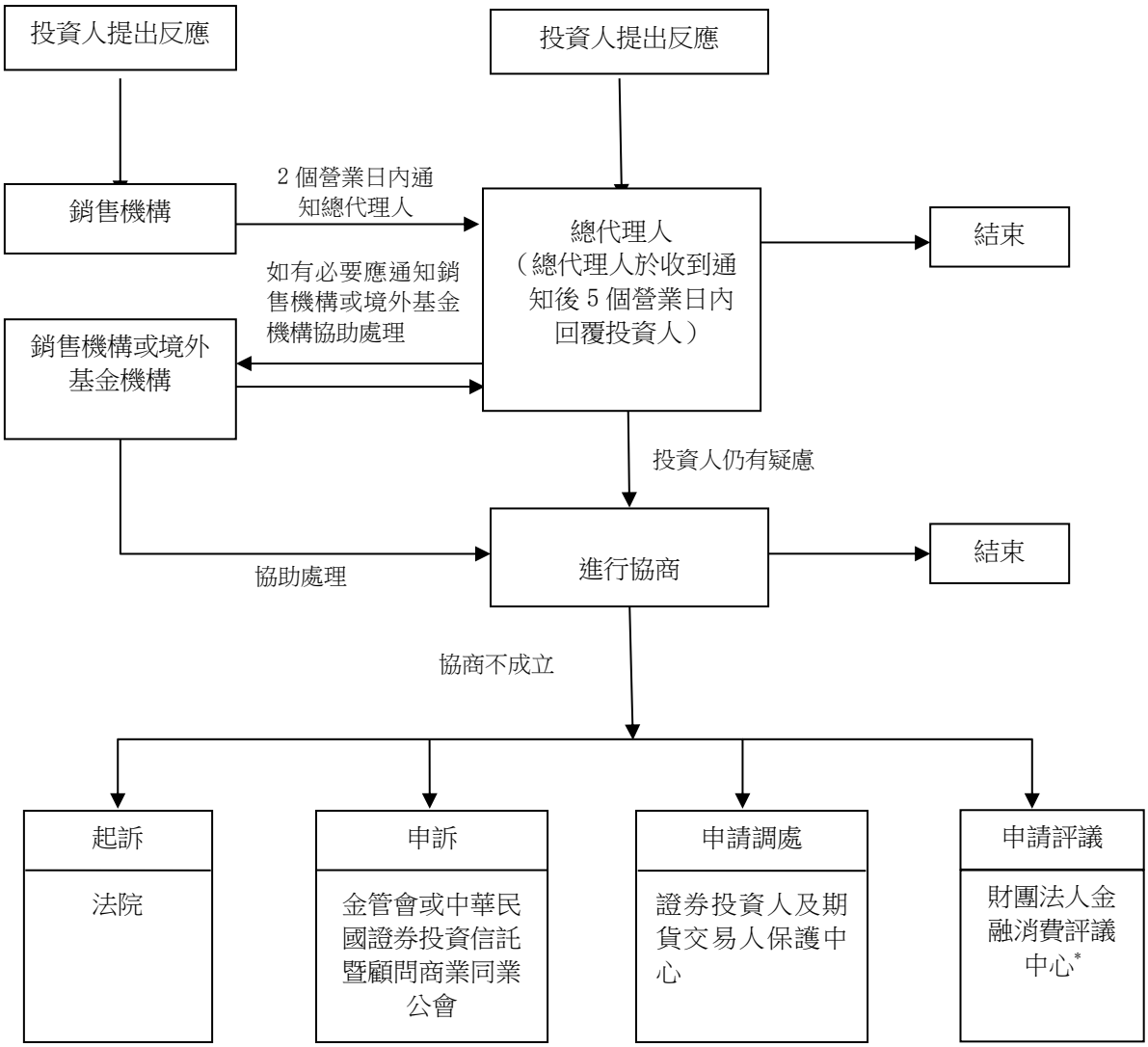

* 請參見以下第(三)項第 3 點之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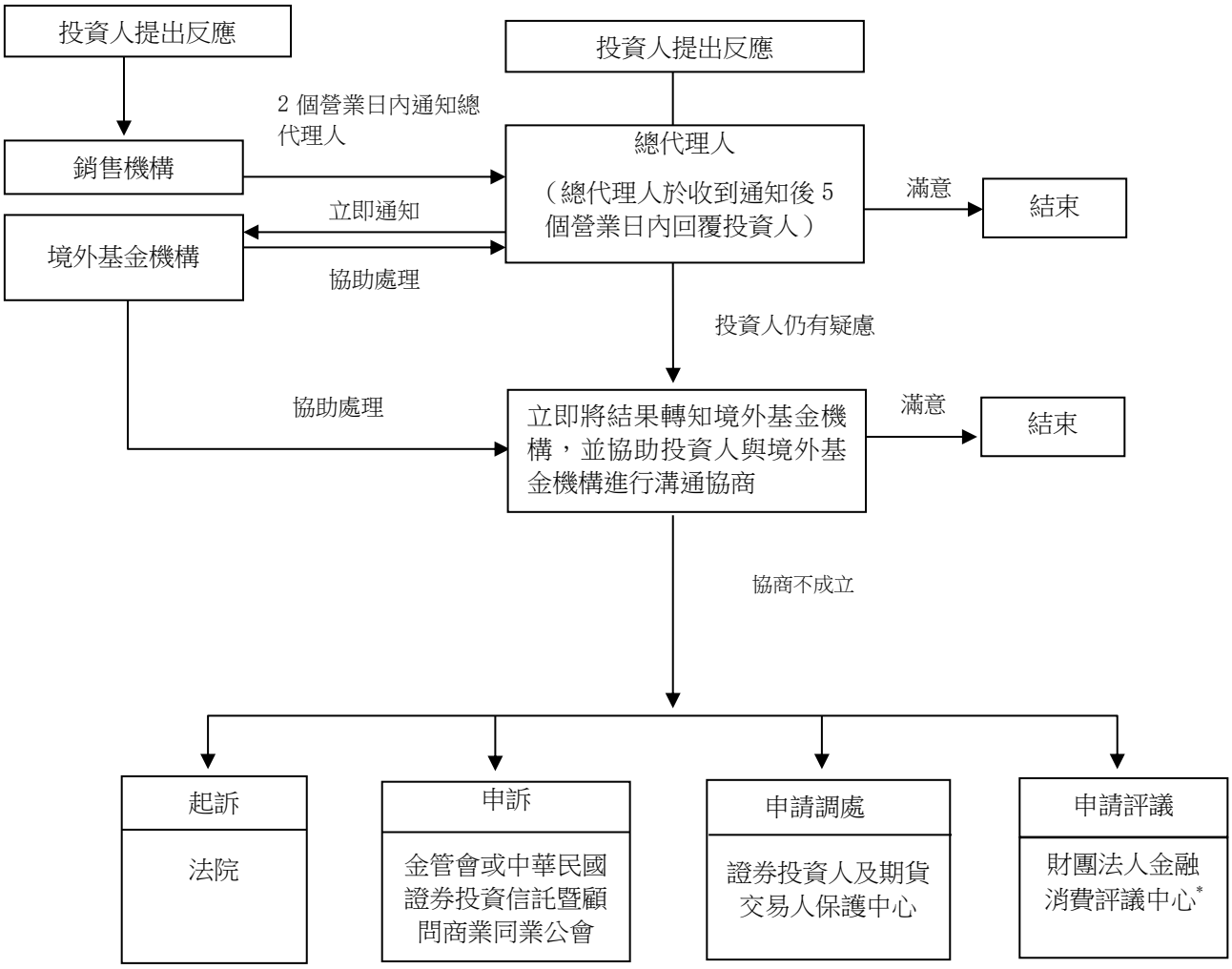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

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安本基金之部分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及公平價格調整之說明

安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取下列之措施：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管理機構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有關稀釋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以下「擺動定價」一節。

當管理機構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

管理機構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

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暫停交易

如未能於評價點確立一個可資依賴的價格，安本基金董事會可將交易暫停。投資人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有可能暫停（參閱附錄 C 第 10 章節之「暫停」）。

當董事會認爲，為保護某一基金現有股東及基金利益而有必要時，可在未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停止該基金的新申購或轉換至該基金（但不包括買回）。該等情況發生的其中一個原因為當基金的規模已到達市場及/或相關投資經理可消化的容量，而繼續允許資金的流入有害於基金的績效。

擺動定價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請詳見下列說明：

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在下列情況下會對一基金的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擺動定價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買回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門檻（即自 0%至 5%）（「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認購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向上調整。

若擺動定價調整實施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並成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由於進行了擺動定價調整，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將高於或低於在沒有擺動定價調整的情況下適用的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

股東認購和買回所產生的與股份交易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了（i）防止對現有或剩餘股東的這種不利影響，即「稀釋」，並因此保護他們的利益，（ii）將與投資人交易活動相關的成本更公平地分配給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人；（iii）減少對基金交易成本表現的影響，以及（iv）阻止頻繁交易活動，基金可能會採用擺動定價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擺動資產淨值的決定是基於基金的整體淨流量，而不是按股份類別適用。 因此，其並未處理每一各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情況。

由於稀釋與基金資金的流入和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地預測在將來的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 因此也無法準確預測安本基金需要多頻繁地進行此等稀釋調整。

當管理機構考慮到特定投資人交易活動的相關情況而認為適用擺動定價機制不是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時，董事會保留在特定交易日暫停實施擺動定價機制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基金的淨認購或淨買回超過董事會根據管理機構建議並根據 abrdn 集團的擺動定價政策中揭露的因素（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基金投資部位的類型和流動性等）不時決定的擺動定價門檻，擺動定價允許通過浮動因子向上或向下調整資產淨值。浮動因子預計不會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上述最大浮動因子是預期的，而實際的浮動因子將反映以下所列的成本，這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增加於特殊市場條件如波動市場係合理的並且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將最大浮動因子上限增加到超出上述最大百分比。此類決定將透過在 www.abrdn.com 公告通知股東並通知盧森堡主管機關。

浮動因子是根據與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相關的預期成本而決定的。此類成本可包括但不限於買入/賣出價差、經紀費用、交易費用、稅費、進場或出場費、股份類別的特定成本及註冊成本(如適當)，與 abrdn 集團之擺動定價政策一致。

管理機構已實施了擺動定價政策，該政策與規範擺動定價日常應用的特定操作程序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以上適用於所有基金。

資產淨值

1.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有關基金的各交易日釐定。
2.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列值貨幣表示）將透過加上所有資產的價值，然後減去基金的各類別負債釐定。就此而言安本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1)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或指示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或將計利息；

   (2) 所有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證券）；

   (3)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集體投資的承諾單位/股份、申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由安本基金擁有或訂約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4) 在安本基金可合理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安本基金收取的所有股票、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安本基金可就買賣除息或除權買賣或類似做法所造成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作出調整）；

   (5) 安本基金擁有的任何有息證券的所有應計利息，惟若該利息已包括或反映在該證券的本金額則作別論；及

   (6) 各種類及性質的其他所有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同樣地，安本基金的負債亦應被視為包括：

   (1) 所有應付貸款、票據及賬項；

   (2)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開支（包括管理、保管機構及公司代理人費用及應付予安本基金代表及代理人的其他費用）；

(3) 所有已知的負債（目前及將來）包括金錢或物業付款的所有已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日期在決定有權享有人士的記錄日期後，安本基金所宣派的任何未付股息；

(4) 根據於估值日期資本及收益計算的未來稅項適當撥備，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其他儲備；及

(5) 安本基金任何種類及性質，實際或或然的所有其他負債，惟股份於有關類別借予第三方所代表的負債除外。

避險股份類別中用來管理貨幣曝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分配至適當的避險股份類別。依績效而定，此價值可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會被納入以計算資產淨值。

就為其資產估值而言，將不計及管理機構代表安本基金持有，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為設立其負債而持有的款項，安本基金可定期及周期性計及全年及任何其他期間的所有行政及其他開支，再按比例除以該期間的有關比例金額。

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及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大可能支付或全數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安本基金認為適合在該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折讓後達致。

(2) 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以最後可得股價買賣的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假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應為該目的選擇主要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3) 假如安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有關日期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買賣，或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根據分段(2)釐定的價格根據董事會的意見並非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估值原則本著真誠審慎釐定；

(4)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每日以可資依賴及可予核實的方式估值，並由安本基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核實；

(5) 相關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通常應按經任何適用收費減低的最後可得淨資產估值。按照下述第(7)點，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得以其指示價格估值(見下述)；及

(6)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得由董事會決定其價值，以市值加任何所生利息計算，或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資產亦可在慣例允許範圍內以同等方式評價。若採用已攤銷成本評價法，則將不時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檢視投資組合成分，以決定使用市場報價計算與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的資產淨值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偏差。若偏差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投資人或既有股東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則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必要時包括使用可得之市場報價來計算資產淨值；及

(7) 假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在認為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應採取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以其他若干估值方法評估安本基金的資產。

指示價格

基金得投資於無法每日定價及交易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相較於集體投資計畫之正式交易價格，其行政管理機構得更頻繁地發布指示價格。為了對基金估值，當指示價格比正式交易價格更近期時，行政管理機構得使用其指示價格。惟應注意，基金不得以指示價格申購或買回其在集體投資計畫之持有部位。申購及買回僅得以集體投資計畫之正式交易價格為之。

股價與稀釋調整

在支付任何適用收費後，任何基金任何類別股份在某一交易日的價格應為該類別股的「股價」，即相等於該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在須要時調整至反映董事會認為適合計入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交易費（應包括任何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和/或任何買/賣差價，除以該類別股份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交易費將反映計算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時不包括在內的費用及負債。交易費不得超過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5%而買/賣價差則代表於有關交易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差。

股價可以其幣值四捨五入至第四小數位計算。在所有的情況下，交易價值可以其幣值四捨五入計算至第二小數位。

同一基金內的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於各類別的收費架構以及政策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有意投資人應注意實施稀釋調整的可能性，並應參閱「擺動定價」一節以便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二）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 (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C 之說明)

基金解散或終止之標準及程序:

1. 安本基金的最低估值

   (1) 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將安本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以該會議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2)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將安本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並經該會議四分之一之投票數通過。

2. 任一基金的最低估值

   假如任何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基於任何原因連續 30 日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如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類別，則為該金額貨幣的等值，或如董事會認為基於影響安本基金或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乃屬適合，或符合有關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可按反映結束有關基金時的預計變現及清算費用（但無買回收費）的價格買回有關基金的所有股份。

3. 基金之終止及合併

   透過將所有相關股份強制買回而終止該基金，如並非基於上文第 2 點「任一基金的最低估值」所述的理由，則只在其事先經擬終止類別股份的股東在正式召開並可在未達法定人數下有效舉行的會議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方可執行。

任何基金與另一安本基金或另一 UCITS（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律規範）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此等合併案提交該等基金之股東大會決議。如為後者，此等會議將無法定人數規定，且採簡單多數決方式通過即可。但若因為某基金合併將導致安本停止存在，則不論前述規定如何，合併必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得以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

基金清算時之權利:

1. 在清算時，股東之間的可供分派資產應首先按照資產的有關投資組合內任何餘額的有關基金及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基金所佔的股份數目比例支付，然後支付予不包括在任何基金內尚餘股份的持有人，餘額按照緊接清算時分派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基金之間按比例分配。按此分配的款項將按照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安本基金公司章程以現金，或在股東的事前同意下以實物支付予各基金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予有權獲付款項股東的款項除非於清算結束前申領，否則將代表其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代管款項若於相關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則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被予以沒收。經股東根據盧森堡法例明確同意後，清算人可將安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屆時將向股東按其於安本基金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或該實體的股票。

2. 假如安本基金自動清算，清算將按照法例的規定進行，當中規定了讓股東參與清算分派的步驟，在此方面規定了於清算前以代管形式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任何股東未申領金額。在有關指定期間未申領的代管款項將有責任按照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充公。

（三） 借款之限制

安本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取超過該基金淨資產 10% 的金額，任何該等借款須自銀行借取且僅為暫時性質，惟安本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四） 遞延買回

安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買回股份的總數限定為佔同一基金淨資產的 10%。在該情況下，安本基金將確保於出現遞延買回的任何交易日曾尋求買回股份的所有股東獲一致對待。安本基金會按指定水平（即子基金的 10%）按比例處理所有該等買回要求，並將剩餘的買回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五）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配發、發行、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

安本基金可暫停有關一項基金的配發、發行及買回、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權利及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

(a) 在有關基金報價時投資的重大部分報價時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除因一般假期外），或期間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

(b) 存在任何事實狀況，以致出售安本基金所擁有的該基金資產或進行估值將成為不切實可行；

(c) 通常用以釐定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所使用的通訊途徑出現任何中斷或使用限制；

(d)在安本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買回股份款項時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買回該等

股份時變現或收購投資或付款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未能以正常匯率進行；

(e) 安本基金的董事認為存在不正常的情況，以致股東繼續買賣安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份將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公平；或任何其他狀況下如果不如此，將導致安本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產生任何稅務負擔或蒙受金錢上之不利後果或其他損傷，且該等結果是安本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原本無需承受者；

(f) 假如安本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已在被結束中或可能在下列日期或下列日期之後被結束:董事會決定結束，或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提案結束安本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

(g)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合併安本基金或某基金時；或

(h) 當某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一個或數個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

被要求轉換或買回其股份的股東將以書面獲迅速通知任何有關暫停事宜及其有關終止。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告此等暫停事宜。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的開始及結束（不超過三日的證券交易所慣常結束除外）詳情將在安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機構辦事處公佈。任何提出要求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股東將獲通知。

（六）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董事會不擬就此等股份類別宣告任何股息。因此，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將累積於其個別資產淨值上。

配息股份

- 月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MInc」（如，A MInc）。股息將在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季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QInc」（如，A QInc）。股息將在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半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SInc」（如，A SInc）。股息將在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Inc」（如，A AInc）。股息將在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配息股份並有提供以下之其他分派類型：

月中配息股份

配息股份的股息（不論股息分派頻率為何）可由安本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該等月中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如，A MIncA）。

總配息股份

總配息股份的股息將包含相關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任何成本直接以該等股份的資本

支付。該等總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Gross」（如，A Gross MInc）。

總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固定配息股份

固定配息股份將每年宣告及分派固定金額（取決於上文所示的相關分派頻率，將按比例進行），不論相關基金的表現如何。該等固定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Fixed」（如，A Fixed AInc）。

固定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對於用與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應付股息將依貨幣影響調整。

非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以宣布分配股息時之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故股息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轉換為相關貨幣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之預期影響。該調整將依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貨幣避險交易之經觀察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差異進行估計。例如，若市場價格預期股份類別貨幣之匯率及／或利率之上升相較於基金之基本貨幣更高，則相關貨幣之股息將增加，反之亦然。股息將不會反映避險交易之實際報酬。股息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決定增加或減少支付股息（如有股息）的次數。股息可能自投資收益、資本利得或資本中支付，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投資經理將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投資組合之證券做多項假設。於決定股息時將考慮這些假設，並將隨著時間之推移而發展。實務上市場條件及投資組合可能與這些假設不同。以下例子說明股息如何被影響：

- 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可能會被保留，以增加基金能於基金到期日返還資本，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可能性。此可能發生於，例如，若債券違約而基金將不再自該債券之未來收入受益。

- 若基金被預期於到期日有足夠之資產返還資本，則宣布之股息可能高於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在此種情況，若必要時，基金之資產得被出售。

若股東買回或轉換其所有股份，則自其最後一次重投資或付款日起宣告的股息，將視個案情況，以現金給付，或是在下一次派息日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儘管在對應的股息支付日之前那些股份有轉讓、轉換或買回發生，在股息記錄日之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合乎配息資格。若股息宣告日非營業日，則此項應得權利將為前一個營業日股息宣告之目的納入計算。

（七） 關於避險股份類別，投資人應注意:

避險股份類別交易之相關成本（包括從事避險所用之工具和契約相關交易成本）將歸屬於特定類別且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內。相關投資經理得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收取上限為資產淨值之 0.04%之額外費用以提供貨幣避險服務，其中部分費用得分派給第三人。投資人應注意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責任並未完全隔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非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仍有極微小的機率，會暴露於避險股份類別從事貨幣避險交易所生之義務風險，並對非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避險包含額外的風險，另載於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內。

（八） 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應載明事項

「安本基金 -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安本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安本基金 -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安本基金 -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及「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為 ESG 主題之境外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除非經特別指明，下方應載明事項之說明適用所有上述 ESG 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旨揭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具備以促進環境、社會等特徵或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方針。旨揭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永續股票投資方法。

旨揭基金之投資方針是促進環境、社會等特徵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而安本使用之 ESG 衡量標準主要是為了衡量並挑選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符合上述投資方針的投資標的。茲就安本的各項 ESG 衡量標準，說明如下：

(1) 在「量化評估－ESG 內部評分」方面，計算 ESG 內部評分所使用之因子中，與環境有關之因子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業務模型韌性」、「空氣品質」、「廢水管理」等因子，與社會有關之因子包括「勞動實務」、「人權及社區關係」等因子，與公司治理有關之因子包括「董事會問題」、「爭議」、「薪酬」等因子。

(2) 在「質化評估－找出永續經營的領導者與改進者」方面，安本進行質化評估所使用之五項品質屬性中包含 ESG 品質屬性，考量被評估公司面對的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該風險是否將持續增加、以及該公司之治理品質。

(3) 在「ESG 承諾」方面，旨揭基金的目標碳強度應至少比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低 10%，此亦是促進環境特徵的一環。此外，MSCI ESG 評等的目的是藉由對一產業最重要的 ESG 議題及風險進行評估而找出產業內的領導者及落後者，因此安本承諾旨揭基金之 MSCI ESG 評等必須等於或優於其績效指標之 MSCI ESG 評等，可促進 ESG 特徵。

綜上所述，安本透過對於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各個面向進行評估及篩選，並投資於符合安本之 ESG 衡量標準之公司，以達成旨揭基金促進環境、社會等特徵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方針。

對於旨揭基金採用之 ESG 衡量標準，詳細說明如下：

A. 量化評估－ESG 內部評分

境外基金機構專有的 ESG 內部評分是由集團 ESG 投資團隊與量化投資團隊合作開發而成，目的是找出可能存在高度 ESG 風險或對 ESG 風險管理不善的企業。ESG 內部評分是由安本永續投資團隊與安本量化投資團隊負責計算，這項分數的計算綜合各項資料輸入，取決於各項 ESG 因子對各產業的影響程度，如此讓境外基金機構瞭解企業在全球之排名情況。

安本 ESG 內部評分的設計，分為治理分數及營運分數兩部分。安本使用如下圖之 ESG 內部評分表對公司進行評估並計算 ESG 內部評分。ESG 內部評分（層級 0）是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層級 1）加權後之總分數。層級 2 包含六大核心領域，即「氣候變化」、「環境」、「勞工管理」、「人權與利害關係人」、「公司行為」及「公司治理」，層級 3 包含 21 項風險因子，安本使用超過 100 個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評分。於計算營運分數時，層級 3 係由安本使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重大性地圖索引（Materiality Map）為起點，再由安本之內部分析師進行審查，而決定不同產業應選擇用以計算營運分數之風險因子，以及依照產業別之風險權重（低度、中度、高度），以及依照國家的不同，挑選因子並給予國家風險權重。

(1) **營運分數**

說明營運分數之計算（由上而下）如下：

層級 0：ESG 內部評分介於 0-100，是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加權後之總分數。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之權重由公司之國內市場決定。針對已開發市場之公司，營運分數占總得分之 55%，治理分數占總得分之 45%。在大多數新興市場因標準不夠完善，公司治理已被證明屬於更大風險因素，因此對於新興市場地區之公司，於計算 ESG 內部評分時，治理分數及營運分數均佔總得分之 50%。

層級 1：營運分數介於 0-100，其計算是透過層級 3 中挑選的因子經過加權後計算，並在層級 1 進行標準化，而得出營運分數。

在計算一家公司的營運分數時，並非所有層級 3 的因子均會用來計算營運分數，而是依照產業之不同而挑選用來計算的不同因子並給予不同的風險等級，以及依照國家之不同而挑選用來計算的不同因子並給予國家風險權重，只有被選擇之因子會被用來計算營運分數。依照產業之不同而挑選的因子的風險權重乃針對產業之相關性分為低/中/高度風險，依照國家別挑選之因子則賦予國家權重。高風險（紅色）因子的權重為 64，中度風險（黃色）因子的權重為 16，低風險（綠色）因子的權重為 4，國家（藍色）的權重為 2。

取得原始營運分數後，與屬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中之同產業的所有其他公司，於層級 1 進行標準化。標準化之目的是快速評估一家公司與同產業其他公司相比的相對地位，以及為了使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得以在類似的基礎上進行比較。標準化係使用統計學之「柯西分佈」（Cauchy distribution）使每個發行人獲得介於 0-100 值的分數。安本使用自身之計算引擎進行標準化之過程，該引擎使用 Python 軟體。

層級 2：層級 2 包含四大核心領域，即「氣候變化」、「環境」、「勞工管理」、「人權」，惟層級 2 並無評分，不會用於層級 1 營運分數之計算。

層級 3：安本將該四大核心領域細分爲更具體之風險類別。例如，於氣候變化面向，安本認爲關鍵風險類別應為溫室氣體(GHG)排放、商業模式韌性、空氣質量及能源管理。在各風險類

別中，安本使用相關數據或關鍵績效指標(KPI)來評估各家公司。以溫室氣體排放及商業模式韌性爲例，此包含與碳排放範圍 1、2 及 3、碳強度及碳減排目標之積極性有關之 KPI。

如前所述，在計算層級 1 的營運分數時，並非所有層級 3 的因子均會用來計算營運分數，而是依照產業之不同而挑選用來計算的不同因子並給予適當之權重，以及依照國家之不同而挑選用來計算的不同因子並給予國家風險權重。依照產業之不同而挑選因子時，安本使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之重大性地圖索引（Materiality Map）作為起點，再由安本之內部分析師進行審查，給予適當風險權重（基於產業別給予低度、中度、高度之權重）。同一產業分類標準（GICS）之子行業中所有公司均使用相同風險因子及相同的風險權重來計算分數。

層級 3 的這些風險因子均有一套相應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其所產生之分數會依一家公司如何滿足該指標而定，每一 KPI 的分數均介於 0-100。計算某一風險因子之分數是：（每個 KPI 答案的分數 * 每個 KPI 的權重）的總和。

此外，安本亦會依照國家的不同，挑選因子並給予國家風險權重。關於國家風險，安本參照不同來源之研究來設定國家風險，該等來源包括安本內部研究、諾特丹全球適應指標、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工會聯合會、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世界銀行及 MSCI 等。對於某一國家設定之國家風險會適用於該國之各產業之所有公司。同一國家內的所有公司使用相同的國家權重。於計算因子之權重時，產業風險（即低/中/高度風險）會優先於國家風險，因此，倘若某一因子同時被選定產業風險及國家風險，應以產業風險之權重計算之。

(2) **治理分數**

層級 0：ESG 內部評分介於 0-100，是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加權後之總分數。營運分數及治理分數之權重由公司之國內市場決定。針對已開發市場之公司，營運分數占總得分之 55%，治理分數占總得分之 45%。在大多數新興市場因標準不夠完善，公司治理已被證明屬於更大風險因素，因此對於新興市場地區之公司，於計算 ESG 內部評分時，治理分數及營運分數均佔總得分之 50%。

層級 1：層級 1 之治理分數介於 0-100，係由層級 2 的公司行爲分數及公司治理分數，依不同之權重計算得之。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之權重各為 80%及 20%。

層級 2：層級 2 之「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分數係層級 3 之評分後，進行標準化而得出的分數。公司行為分數係爭議分數乘以權重(60%)及政策與實務分數乘以權重(40%)之總和。公司治理分數是以 100 分作為起始值，然後根據數十個 KPI 問題的答案，就該公司未達到之 KPI 進行扣分。

標準化是將原始公司行爲分數及公司治理分數分別與全球範圍之股票比較以進行標準化。標準化係使用統計學之「柯西分佈」（Cauchy distribution）使公司行爲及公司治理分別獲得介於 0-100 值的分數。

層級 3：層級 3 是以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評分。所有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均係標準化規範，產業與產業之間並無差別。

各家公司之「公司治理分數」介於 0-100，是以 100 分作為起始值，然後根據數十個 KPI 問題的答案，並就該公司未達到之 KPI 進行扣分。KPI 問題涵蓋董事會問題、會計與稽核、報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此外，治理健康警告(HW)代表高度風險，當安本認爲有重大公司治理問題時，可給予治理健康警告。治理健康警告將導致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分數扣減 25 分。

各家公司之「公司行為分數」介於 0-100，是爭議分數乘以權重(60%)及政策與實務分數乘以權重(40%)之總和。爭議分數及政策與實務分數均介於 0-100，是以 100 分作為起始值，然後根據數十個 KPI 問題的答案，對該公司未達到之 KPI 進行扣分。所有扣分均設有上限，所以不可能出現負分。

B. 質化評估－找出永續經營的領導者與改進者

此方法使用安本 abrdn 之股權投資流程，使投資組合經理以質化方式找出並聚焦投資於「永續經營的領導者」及「改進者」。永續經營的領導者是被認爲具有最佳 ESG 品質或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能因應全球環境及社會挑戰，而改進者通常是具一般品質的公司治理、ESG 管理實務及資訊揭露，而有潛力改進之公司。境外基金機構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品質，分

析影響產業之 ESG 機會與風險，並評估管理該等機會及風險之優劣表現。

在股權投資流程中，安本的股權投資團隊負責對公司進行整體的品質評估，針對每家公司的五項品質屬性各自分配品質評級的專有分數 (1 表示業界最佳，5 表示表現落後)，該等評級是質化評估，沒有特定的指標或公式可以直接得出品質評級。關於 5 項品質屬性之內容，均為安本之股票分析師基於與公司互動及研究所得之質化評估。五項品質屬性應考慮之關鍵如下：

a. 產業－公司所屬產業之吸引力有多大及其理由為何？產業有定價權力嗎？是否為成長型產業？

b. 商業模式及護城河—業務之經濟或競爭護城河有多強及其理由為何？

c. 管理—管理團隊有多好？激勵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是否與策略及股東一致？

d. ESG—所有權結構為何（例如不尋常的結構、控股股東），及會帶來何種風險？公司對治理品質之評價為何？是否有任何不尋常之所有權結構或重大控制或影響性股東？董事會是否適當監督公司之策略方向及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治理問題—例如文化、查核問題、關係人之交易等？公司面臨之主要實質性、結構性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會為何且該等風險及機會是增加或減少？考慮例如環境、社會（勞工、人權）及聲譽因素。非財務風險是否包含於管理KPI內？

e. 財務—在會計政策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需要指出？如何評價公司之財務實力？預期股利為何（配息/增長/永續）？

安本透過上述品質屬性對公司進行整體品質評估，這是實現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理論的過程，而 5 項品質屬性中的 ESG 屬性是 ESG 衡量標準的一部分，只有 ESG 品質評級為 3 或更佳（即 1 或 2）之公司會落入旨揭基金可投資之標的，但不代表該公司一定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C. ESG 承諾

旨揭基金有以下 ESG 承諾：

- **ESG 評等** – 旨揭基金之投資組合之 MSCI ESG 評等(CCC-AAA)等於或優於其績效指標之 MSCI ESG 評等。

  基金投資組合之 MSCI ESG 評等是先計算出基金投資組合之 MSCI ESG 評分，再依照下表 MSCI 方法表決定 MSCI ESG 評等。

Letter Rating	Leader/Laggard	Final Industry-Adjusted Company Score
AAA	Leader	8.571* - 10.0
AA	Leader	7.143 – 8.571
A	Average	5.714 – 7.143
BBB	Average	4.286 – 5.714
BB	Average	2.857 – 4.286
B	Laggard	1.429 – 2.857
CCC	Laggard	0.0 – 1.429

基金投資組合之 MSCI ESG 評分之計算方式：投資組合內每一證券的 MSCI ESG 評分乘以其各自之調整後權重之總和。因為計算範圍不包括現金及無 MSCI ESG 評等之證券，因此其他證券之原始權重會依據比例調高。將每一證券經調高之權重比例與 MSCI ESG 評分相乘，即得出該證券加權後之 MSCI ESG 分數，全部 MSCI ESG 分數相加即得出投資組合之 MSCI ESG 評分。

績效指標之 MSCI ESG 評等之計算方法與上述相同，只是使用各基金之績效指標之成分股及權重計算。

- **碳足跡 –** 根據安本碳足跡工具 (針對範圍 1(企業直接產生的碳排放量) 和 2(企業購買外部能源產生的間接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使用 Trucost 資料)，旨揭基金的目標碳強度應至少比績效指標低 **10**%。

  投資組合之碳強度分數是使用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範圍不包括現金及無碳分數之證券，並依據比例調高計算範圍內股票之加權，以得出該加權平均數。將調高之加權比例與碳強度分數相乘，即得出加權後之碳強度分數，全部相加即得出投資組合之碳強度分數。

  對於每一公司碳強度之計算方式為：該公司產生的範圍 1＋2 碳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噸數）除以該公司營收（按百萬美元計）計算得出。亦即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之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公式如下：

$$\sum_{n}^{i} \frac{\text{投資之目前價值}_i}{\text{目前投資組合之價值}_i} \times \frac{\text{發行人之排放量}_i}{\text{發行人之營收}_i}$$

  對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安本採用完全相同之方法計算各基金績效指標內成分股之碳強度，而得出績效指標之碳強度。

如旨揭基金未能履行此承諾，通常會在一個月內補正，至多視市場波動情況允許三個月的補正期限。

應注意，上述承諾並非適用於單一股票層面，而是對於總體基金投資組合之承諾。因此，雖然碳排放在對於股票層面進行評估時會予以考量，但安本是在篩選投資流程之最後一個步驟（建構投資組合時）確認達到 ESG 承諾。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旨揭基金之篩選投資流程之步驟順序如下：

(1) 對於基金之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依照安本的量化評估方法，給予 ESG 內部評分分數（如何決定 ESG 內部評分分數請見上述第 1.A 點之說明）；

(2) 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旨揭基金允許進行投資之證券之最低 ESG 內部評分應高於被排除公司的最高 ESG 內部評分；

  採用負面篩選，篩選/排除不符合負面篩選原則的公司（負面篩選原則請見下述第 5 點之說明）；以及

  篩選出 ESG 品質評級為 4 或 5 之公司（如何決定 ESG 品質評級請見上述第 1 點之說明）並排除之；

(3) 如經步驟(2)排除之公司總數佔指標中發行人總數之比例低於 20%，則 ESG 內部評分門檻將會提高，以確保篩選並排除績效指標中至少 20%之發行人；

(4) 將上述步驟篩選後將得出符合 ESG 標準的發行人名單。惟並非該名單內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旨揭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標的。

  此時安本亦會考慮未在績效指標範圍內之發行人，惟選擇之發行人必須符合該基金投資

目標，並且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亦即，ESG 內部評分需高於步驟(2)所得出之最低門檻、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始為可投資之標的；

(5) 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投資於「永續經營的領導者與改進者」以及被市場低估的公司，以實現基金目標，並確認履行其 ESG 承諾。

旨揭檔基金之篩選投資流程之實際狀況如下[2]：

(a)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在步驟(1)，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績效指標內有 1193 個發行人，安本將 ESG 內部評分分配給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

在步驟(2)，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有 124 家發行人或 10.4%之發行人落入最低的 10%，ESG 內部評分最低門檻為 54；依照負面篩選原則排除績效指標內 95 家發行人或 8%之發行人；排除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 之發行人，績效指標中 36 家（占 3%）發行人因此被排除。

考量到某些發行人於多個面向均未符合標準，因此共有 244 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相當於經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發行人總數之比例為 20.5%。

在步驟(3)，由於目前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之比例為 20.5%，故無須進行調整。

在步驟(4)，透過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僅剩餘 949 家(1193-244=949)列在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績效指標範圍內之公司。惟並非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本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標的。

在步驟(4)同時會考慮未在績效範圍內之證券，此時該證券須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其 ESG 內部評分必須高於 54、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須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之證券（即於亞太國家（排除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之公司，或其大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亞太國家（排除日本）之公司，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亞太國家之公司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

在步驟(5)，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範圍內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b)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

在步驟(1)，MSCI AC World Index(USD)績效指標內有 2813 個發行人，安本將 ESG 內部評分分配給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

在步驟(2)，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有 310 家發行人或 11.02%之發行人落入最低的 10%，ESG 內部評分最低門檻為 34；依照負面篩選原則排除績效指標內 308 家發行人或 10.95%之發行人；排除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 之發行人，績效指標中 139 家（占 4.94%）發行人因此被排除。

考量到某些發行人於多個面向均未符合標準，因此共有 632 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相當於經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發行人總數之比例為 22.5%。

在步驟(3)，由於目前排除之公司總數佔指標之比例為 22.5%，故無須進行調整。

在步驟(4)，透過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僅剩餘 2181 家(2813-632=2181)MSCI AC World Index (USD)績效指標範圍內之公司。惟並非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本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

[2] 請注意，績效指標內每檔證券之 ESG 內部評分均可能產生變化，蓋所有貢獻分數之指標均非靜態，且可能隨時間而變更，此亦代表 ESG 內部評分門檻亦會隨時間而變化。

標的。

在步驟(4)同時會考慮未在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證券，此時該證券須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其 ESG 內部評分必須高於 34、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須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之證券（即於全球證券交易所（包含新興市場）上市之公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

在步驟(5)，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範圍內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c)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

在步驟(1)，MSCI Japan Index(JPY)績效指標內有 237 個發行人，安本將 ESG 內部評分分配給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

在步驟(2)，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有 46 家發行人或 19.4%之發行人落入最低的 10%，ESG 內部評分最低門檻為 54；依照負面篩選原則排除績效指標內 10 家發行人或 4%之發行人；排除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 之發行人，績效指標中 0 家發行人之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因此未排除任何公司。

考量到某些發行人於多個面向均未符合標準，因此共有 52 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相當於經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發行人總數之比例為 21.9%。

在步驟(3)，由於目前排除之公司總數佔指標之比例為 21.9%，故無須進行調整。

在步驟(4)，透過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僅剩餘 185 家(237-52=185)MSCI Japan Index(JPY)績效指標範圍內之公司。惟並非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本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標的。

在步驟(4)同時會考慮未在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證券，此時該證券須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其 ESG 內部評分必須高於 54、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須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之證券（即於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之公司，或其大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日本之公司，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日本之公司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

在步驟(5)，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範圍內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d)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

在步驟(1)，MSCI Japan Small Cap Index(JPY)績效指標內有 843 個發行人，安本將 ESG 內部評分分配給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

在步驟(2)，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有 165 家發行人或 19.6%之發行人落入最低的 10%，ESG 內部評分最低門檻為 37；依照負面篩選原則排除績效指標內 21 家發行人或 2.5%之發行人；排除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 之發行人，績效指標中 1 家發行人（佔 0.1%）因此被排除。

考量到某些發行人於多個面向均未符合標準，因此共有 183 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相當於經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發行人總數之比例為 21.7%。

在步驟(3)，由於目前排除之公司總數佔指標之比例為 21.7%，故無須進行調整。

在步驟(4)，透過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僅剩餘 660 家(843-183=660)MSCI Japan Small Cap Index (JPY)績效指標範圍內之公司。惟並非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本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標的。

在步驟(4)同時會考慮未在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證券，此時該證券須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其 ESG 內部評分必須高於 37、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須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之證券（即於日本上市、成立或

註冊之公司，或其大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日本之公司，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日本之公司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同時，本基金將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市值較小的公司（該公司被定義爲在投資日期以基金基礎貨幣計算之市值低於 5000 億日元之公司），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

在步驟(5)，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範圍內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e)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

在步驟(1)，FTSE World Europe Index(EUR)績效指標內有 644 個發行人，安本將 ESG 內部評分分配給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股票。

在步驟(2)，從績效指標中篩選/排除 ESG 內部評分最低的 10%，有 66 家發行人或 10.7%之發行人落入最低的 10%，ESG 內部評分最低門檻為 50；依照負面篩選原則排除績效指標內 60 家發行人或 9.32%之發行人；排除 ESG 品質評級爲 4 或 5 之發行人，績效指標中 68 家發行人（佔 10.7%）因此被排除。

考量到某些發行人於多個面向均未符合標準，因此共有 154 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相當於經排除之公司總數佔績效指標發行人總數之比例為 23.9%。

在步驟(3)，由於目前排除之公司總數佔指標之比例為 23.9%，故無須進行調整。

在步驟(4)，透過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僅剩餘 490 家(644-154=490)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EUR)績效指標範圍內之公司。惟並非所有剩餘之公司均屬可投資範圍，本基金只能投資於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且安本僅會對於被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進行質化評估（包括 ESG 品質評級）。因此，沒有 ESG 品質評級的公司非屬基金可投資標的。

在步驟(4)同時會考慮未在績效指標範圍內之證券，此時該證券須通過績效指標範圍內證券應通過之所有相同評估標準（其 ESG 內部評分必須高於 50、符合負面篩選原則、且 ESG 品質評級為 1、2 或 3），且須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之證券（即於歐洲上市、成立或註冊之公司，或其大部分收益或利潤來自歐洲之公司，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歐洲之公司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且是被安本納入主動研究範圍之公司。

在步驟(5)，投資經理可自行決定從可投資範圍內之標的中建立通常約 30 至 60 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3. 投資比例配置：

依旨揭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旨揭基金均將至少 90%之資產投資於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所有對於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將遵守關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之投資方法。不超過 10%之資產投資於可能不符合基金 ESG 標準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因此，旨揭基金至少有 9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該基金之 ESG 標準之標的。

旨揭基金至少有 9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該基金之 ESG 標準之標的，且旨揭基金均承諾透過排除未通過篩選或被評估為 ESG 落後者之公司，將績效指標之可投資範圍減少至少 20%。再者，旨揭基金均承諾，其投資組合會具備與其績效指標相同或更好之 MSCI ESG 評級、以及比績效指標顯著降低之碳強度。旨揭基金透過上述措施，確保旨揭基金資產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 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亞太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 20%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 ESG 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 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
-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 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歐洲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 20%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

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 ESG 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 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

-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 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全球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 20%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 ESG 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 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
-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 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日本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 15%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 ESG 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 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
-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 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 15%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 ESG 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 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

4. 參考績效指標：

旨揭基金並無 ESG 績效指標。ESG 績效指標（永續性指標）係用來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而旨揭基金之績效指標本身並非 ESG 績效指標（永續性指標），其未含有永續性標準且基金並非為了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選擇該指標。旨揭基金使用該等績效指標用來衡量是否實現基金之財務上績效目標，但該指標並非永續性指標。

5. 負面篩選原則：

旨揭基金採用負面篩選，篩選/排除不符合下列原則（下稱「負面篩選原則」）的公司：

篩選	基金不包括以下投資：	數據來源
聯合國全球契約[3]	未能堅守一或多項原則。	境外基金機構利用若干外部資料來源，包括 MSCI、內部研究和洞察，及持續參與。
國有企業[4] **（但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不採用國有企業的篩選機制）**	位於受國際制裁或嚴重違反普世基本原則之國家的國有企業。	境外基金機構利用若干外部資料來源，包括 MSCI、內部研究和洞見
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5]	列為 NBIM 排除名單之企業	該排除名單乃基於財政部道德委員會之建議。 請參閱：https://www.nbim.no/en/the-fund/responsible-investment/exclusion-of-companies/
	與爭議武器有任何關係；集束炸	MSCI

[3] 聯合國全球盟約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4] 本研究中，境外基金機構檢視研究中的若干環境、社會、治理與政治 (ESGP) 因子，此 ESGP 架構以環境、社會、治理與政治為四大支柱，依 18 項指標對各個國家評分。若要找出可能未完全計入主權公債券利差的長期因子和趨勢，ESGP 分數往往會是相當實用的資訊。

[5] NBIM：https://www.nbim.no/en/the-fund/responsible-investment/exclusion-of-companies/

武器[6][7]	彈、人員殺傷性地雷、核武、生化武器、白磷彈、無法探測碎片、燃燒彈、貧化鈾彈或致盲性雷射	
	來自常規武器的營收佔營收總額 5% 或以上	MSCI
菸草[8]	來自菸草批發貿易或菸草製造商的營收佔營收總額 5% 或以上	MSCI
博弈[9]	來自博弈的營收佔營收總額 5% 或以上	MSCI
燃料煤	燃料煤開採佔營收總額的 5%，且直接投資於新的燃料煤產能	MSCI、投資研究
非傳統油氣開採	非傳統油氣開採佔營收總額的 5% 或以上	MSCI
傳統油氣[10]	主要從事傳統石油與天然氣之開採，天然氣或再生替代能源的營收貢獻不大 (未達 40%)	MSCI、投資研究
發電且遵守轉型途徑	直接從事發電業務，其碳排放強度不符《巴黎協定》下保持在攝氏 2 度的目標	Trucost、MSCI

其中，關於「國有企業」之負面篩選原則，下列基金將對受國際制裁或嚴重違反普世基本原則的國家中，由國家持有大多數股權之國有企業實施負面篩選：

- 安本基金 -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
- 安本基金 -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
- 安本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
- 安本基金 -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

「嚴重違反普世基本原則的國家」是指安本於研究中使用許多環境、社會、治理及政治(ESGP)因素來決定某國家是否嚴重違反普世基本原則，並使用符合下列標準之數據來源（大部分為公開可用之數據）：得以對永續經濟發展所需之 ESG 因素指標進行量化、有即時性及一致性之數據更新、有不同時間之數據可比較性、有可靠數據來源及公開可得的方法。其中一個例子為安本所有 ESGP 支柱中使用世界銀行之數據，涵蓋空氣品質及健康等主題，以及對於制度、基本人權與法治之衡量。

目前嚴重違反普世基本原則的國家的例子是俄羅斯。

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未採用上表中「國有企業」之負面篩選。安本雖然尋求 ESG 基金均得以廣泛採用一致性之標準，但仍須考量某些標準相對於基金投資範圍是否適當。安本基金系列之所有 ESG 基金均有擬達成之財務目標，因此採用之負面篩選標準需適合該檔基金之投資領域，並與擬達成之基金目標相符。由於國有企業在主要投資亞洲的基金的投資範圍內所佔比例較高，理論上若排除國有企業，可能導致妨礙該基金實現其財務目標之能力，故安本經考量後決定不將國有企業之負面篩選適用於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6. 風險警語：

(1)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之相關風險:** ESG 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

[6] 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Global_ex_Controversial_Weapons_Indexes_Methodology_Nov2019.pdf

[7] 聯合國《小型武器與輕武器行動綱領》(PoA) 及《武器貿易條約》(ATT)

[8] 此項列入乃因世衛組織於 2007 年制定 MPOWER 策略，其中規範減少菸草使用並提高菸草製品課稅。

[9] MSCI 價值基礎的博弈排除標準：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0199/976914bf-6433-5f5b-e58b-4bf896eb6f25

[10] https://www.febelfin.be/sites/default/files/2019-02/quality_standard_-_sustainable_financial_products.pdf

法。這意味著，表面上具備類似目標的基金可能難以相互比較，且這些基金會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與排除標準。因此，類似的基金績效表現實際上的差異，可能會比可預期的更加顯著。

(2)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相關風險:** 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

(3) **方法及資料之限制及對第三方資料來源的依賴相關風險:** 方法和數據可能有其局限性，ESG 整合投資流程使用自有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來搜集公司報告的資料，包含公司直接揭露，如永續發展報告、年度報告、監管文件、公司網站以及與公司代表的直接接觸等，以及公司間接揭露，如政府機構公佈的數據、產業協會以及財務數據提供者等。如果公司無法揭露訊息，我們可能會選擇利用估計指標。這些數據集基於專有方法構建，並引用來自公司、市場和行業同行、媒體、非政府組織、多邊機構和其他可信任機構的數據提供資訊。由於很難從各公司中獲得一致的數據，並且在某些地區沒有揭露數據的監管要求，因此僅完全依賴量化揭露數據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自此，我們將利用自身的投資研究和見解，透過估算數據或評估來補足我們的評估作業。然而，這可能與公司在之後實際報告中或透過約定揭露的實際數據不同。

(4)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相關風險:** 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應用於投資流程中，有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因此，可能有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該等證券可能會構成基金管理時所採基準的一部分，或在潛在投資範圍中。這可能會對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且可能意味著基金的績效狀況會與管理時採用相同基準或投資於類似潛在投資範圍，但卻未應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有所不同。

7. 盡職治理參與：

積極行使所有權

境外基金機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與盡職治理甚為重要，不但能維護企業的管理方式，亦可確保企業為了客戶、員工、股東與社會而採取負責的營運方式。境外基金機構亦認為，市場與企業若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其中包括環境與社會風險之管理）方面採行最佳典範的運作模式，更有可能締造永續的長期投資績效。

身為企業的股權擁有者，因為境外基金機構代表客戶追求企業的長期成就並創造投資收益，盡職治理的落實原本就是安本投資流程的一環。基金經理人與分析師皆定期拜會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及非執行董事。

表決投票

針對現有股權之企業，對其所有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分析；對於持股的投票指示，由區域及 ESG 投資團隊分析師決定。境外基金機構聘請代理研究供應商 IVIS 和 ISS 之服務，使用其研究支援境外基金機構的專屬分析，而非自動採納任何第三方之建議。境外基金機構的決策皆能反映境外基金機構對企業的瞭解及經由參與獲悉洞察，投資經理積極參與表決決策，使境外基金機構得以確保表決投票是投資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固定收益表決係由持有投資的相關投資分析師直接決定。

ESG 參與

參與拜會企業管理團隊，是境外基金機構股權投資流程及持續盡職治理計畫中最關鍵且標準的要素，能夠讓境外基金機構更全面瞭解企業，包括該企業需管理的現有及日後 ESG 風險，以及可能從中獲利的機會。境外基金機構也藉此探討潛在關注的範圍、共享最佳實務，並推動正向改變。參與的優先重點取決於：

- 善用 ESG 內部評分，並結合
- 各資產類別之投資團隊由下而上研究洞見，以及
- 境外基金機構的企業層級盡職治理活動之主題式關注焦點

8. **定期揭露：**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旨揭基金之 ESG 相關定期評估資訊。此外，依照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level 2 法令之要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於基金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揭露基金達成 ESG 承諾情形之報告，總代理人亦將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_2.jsp）及總代理人網站揭露上述報告。